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嘉宏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黃嘉宏應予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「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」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案被告前經本院裁定自民國114年2月20日起執行羈押2月在案。

(二)因被告另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自114年3月5日起，送往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之刑期，有該署檢察官114年執戊字第989號執行指揮書可以證明，被告既已另因他案執行在監，已無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情形，應認原羈押原因已消滅，爰予撤銷羈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4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吳永梁

法 官 李淑惠

法 官 陳德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
01 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陳孟君